

附件 1：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五、资格证明文件（供应商信用承诺函）

致：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

单位名称：凯乐检测认证集团(甘肃)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100MA74U9MQ4G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亚军

联系人：向英

联系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亚太世贸广场 054 幢

联系电话：18189525258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们郑重承诺，本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：凯乐检测认证集团(甘肃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向英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1 日



附件 2：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六、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凯乐检测认证集团(甘肃)有限公司的兰州新区化工园区 2025 年度环境质量监测项目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 2025 年度环境质量监测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凯乐检测认证集团(甘肃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2.9311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3.50285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凯乐检测认证集团(甘肃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1 日

